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泰人防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的要求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16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。

公司募集资金缴款户于2016年2月26日分别收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投资款2,421,000.00元、2,421,000.00元、2,421,000.00元；2016年2月29日收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投资款7,263,000.00元；2016年3月1日收到北京天星文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投资款4,642,000.00元，共收投资款19,368,000.00元。2016年3月17日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（2016）D-0010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截至2016年3月1日止，公司已收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天星文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9,368,000.00元，认购公司增发股份800,000.00股。

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募

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15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户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11014932608008账户中募集资金19,368,000.00 元转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8110501013100509884 账户。

根据平安银行对账单确认，截至2016年8月15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国泰股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9,368,000.00 元，按募集资金用途支付原材料款14,851,235.07元，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550,000.00元，支付银行手续费76.83元，实现利息收入13,369.87元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为3,980,057.97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该协议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模板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协议规定之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，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19,368,000.00元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在2016年9月7日取得股转公司发行备案函后，按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款14,851,235.07元，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550,000.00元，支付银行手续费76.83元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累计实现利息收入13,369.87元，余额为3,980,057.97元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国泰人防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南京证券认为，国泰人防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一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情况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7日